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翊詳

選任辯護人 蔣子謙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7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翊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李翊詳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不明之人使用，極易遭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帳戶，可能使詐欺集團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以逃避刑事追訴之用，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20日前某時許，以不詳方式交出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資料，而為葉書宇取得（對謝喬均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為「鄭馥緯」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之真實姓名不詳成年成員先於同年7月間開始，向謝喬均佯稱可透過「高盛優選股APP」進行股票投資云云，致謝喬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被害人匯款時間與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第一層受款帳戶」欄所示之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層層轉匯如附表「第二層受款帳戶」、「第三層受款帳戶」等欄所示之帳戶、金額，而後又於如該附表「第三層受款帳戶」欄所示之時間，自該欄所示之帳戶轉匯其中新臺幣（下同）48萬元至李翊詳中信銀行

01 帳戶，葉書宇旋於該附表「第四層受款帳戶」欄所示之時、地，
02 提領該欄所示之金額後，再轉交予鄭馥緯，而掩飾、隱匿詐欺所
03 得之去向，李翊詳即以此方式幫助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犯
04 行及藉此製造金流之斷點，而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

0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1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2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
14 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部分固為傳聞證據，然經檢察官、
15 被告李翊詳及其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被告以外之
16 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作成情況，均係出於自由意志，並非
17 違法取得，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證明力亦無顯然過低
18 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應認均
19 有證據能力。而非供述證據，無違法取得情事，且與本案待
20 證事實具有證據關連性，均應認有證據能力。

21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2 一、訊據被告就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訴卷二第50、
23 244、246頁），並與證人即被害人謝喬均於警詢時指述情節
24 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5至37頁），且有證人葉書宇之領款照
25 片、被害人提出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如附表所示各
26 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被害人之內政部警政
27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
28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在卷（見偵卷第17至
29 19、39、49、55至115頁）可佐，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
30 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

31 二、至公訴意旨稱被告係將其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交予證人葉書

01 宇，且係指示證人葉書宇為本案領款之人等語。惟查：

02 (一)證人葉書宇於警詢時先稱：被告在打牌時見我要出門，便請
03 我幫忙順便領款，我將領出之48萬元全數於桃園市龜山區某
04 麻將館交予他等語（見偵卷第30、32至33頁）；復於偵訊時
05 先稱：被告先把卡交給我，地點在中山區外面，他說如有博
06 奕款項匯入，鄭馥緯再用飛機傳訊息、打facetime要我去領
07 錢，領完我一次交予鄭馥緯等語（見偵卷第236頁），後又
08 稱：被告工作忙，遂經鄭馥緯通知，與被告相約於中山區公
09 司交付卡片等語（見偵卷第237頁），可知證人葉書宇就被
10 告交付卡片之原因及地點，乃至交付款項之對象等節，於偵
11 查時前後存有陳述不一之情形。嗣證人葉書宇本院審理時另
12 結證稱：我係在某麻將館之公共場合取得被告卡片，但忘記
13 到底是「廖昱穎」還是被告請我領錢，也忘記當時領錢原因
14 等情境，而且時間太久，已無法確認法院提示我於如偵卷第
15 236至237頁之筆錄中所述被告在中山區公司將卡交予我一
16 節，是哪一次，可能是2次行為，我不確定等語（見偵卷第
17 238頁、本院訴卷二第205至220頁）。綜觀證人葉書宇所為
18 前揭證詞，非毫無瑕疵可指。

19 (二)另觀之證人陳奕劭於另案警詢時供稱：被告將中信銀行帳戶
20 資料交予我，我依飛機群組指示進行領款等語（見本院訴卷
21 二第133頁）；然嗣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不認識被告，
22 於警詢時精神狀況不佳，事實是「廖昱穎」將被告該卡片交
23 與我，謊稱卡片是他的，要我幫忙他領錢等語（見本院訴卷
24 二第221至234頁），翻異其警詢時陳述之內容，是其所為陳
25 述亦存有重大瑕疵之情。加以證人陳奕劭、葉書宇於本院審
26 理時俱結證稱：鄭馥緯等係經飛機群組指示領款，但不清楚
27 被告有無在群組內等語（見本院訴卷二第210至211、215、
28 218、227至230、232頁），縱依證人陳奕劭於警詢時之說
29 詞，亦僅能證明被告有交付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予證人陳奕劭
30 一節，尚無從遽以認定被告有為領款指示或與本案詐欺集團
31 成員存有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進而謂被告於本案中亦有相

01 同之情形等節。

02 (三)基前，既證人葉書宇之證詞存有前述之瑕疵，卷內又無證據
03 證明證人葉書宇於偵查時所稱被告交付卡片並指示領款之事
04 實，自難僅憑證人葉書宇於偵查時所為單一且有瑕疵之供
05 述，即認定被告係交付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並指示證人葉書宇
06 為本案領款之人。從而，依罪疑唯輕之法理，尚難認定公訴
07 意旨該部分所指可採。

08 (四)至被告及辯護人雖稱：被告係將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交予網路
09 交友軟體認識暱稱「小芸」之人云云。然觀諸被告所提對話
10 紀錄，既無時點，亦非連續，實難採信而作為補強被告說詞
11 之依據，無從認定被告將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交予「小芸」一
12 節為信實。

13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所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4 法論科。

15 參、論罪科刑

16 一、法律修正之說明

1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18 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此次修正前該條文下稱行為時法，
19 此次修正後該條文下稱中間法），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0 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
21 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現行法），自應就罪刑有
22 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
23 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
24 用：

25 (一)現行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
26 所為不論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
27 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28 (二)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現行法第19
29 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
30 科罰金，較之行為時法即中間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以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三)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得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本案被告審理時雖自白犯罪，但偵查中明確否認關於犯罪事實之主觀構成要件，難認已自白，僅有行為時法減刑規定之適用。

(四)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僅有行為時法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減刑規定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仍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復適用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規定（修正後則刪除該規定），其結果有期徒刑處斷刑為「5年以下、1個月以上」，較現行法第19條第1項為「5年以下、3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依刑法第35條第2項比較，以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一體適用行為時法。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其申辦之中信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容任他人任意使用，而遭詐欺集團取得並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人頭帳戶，惟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行為，尚非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且卷內並無事證可認被告有參與本件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之情事，業如前述，僅能認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所為屬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

01 法第30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2 幫助犯洗錢罪。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為共同正犯，容有誤
03 會，尚有未洽；又罪名並無變更，僅正犯、從犯之行為態樣
04 不同，依前揭說明，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05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件中信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幫助詐
06 欺集團對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係以一行為同
07 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8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四、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屬幫助犯，依
10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犯幫助詐欺
11 取財罪部分亦同有幫助犯之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12 再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前揭幫助洗錢犯行，業如前
13 述，爰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
14 遞減輕之。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其申辦之中信銀
16 行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本案詐欺取財、洗
17 錢等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使詐欺集團順利取
18 得詐欺款項，並隱匿詐欺取財犯行所得去向、所在，妨礙司
19 法機關追緝犯罪行為人，助長犯罪，使被害人難以求償，危
20 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應予非難，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
21 犯行，迄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但於迄未與被害人達成
22 調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3 段，被害人受騙金額，及被告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
24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
25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肆、沒收

2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9 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
30 等沒收部分，依上開規定，適用修正後之相關規定。按犯第
31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1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2 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03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04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05 有明文。

06 二、查被告本案犯行，依卷內事證，並未查出有犯罪所得，而詐
07 欺集團利用被告交付之金融帳戶進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08 行，該帳戶已非被告所能掌控，且被害人匯入被告帳戶款項
09 已經證人葉書宇提領出，被告並未取得，是如就本案詐欺集
10 團洗錢財物部分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虞，故
11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此外，被告
12 否認本案犯行獲有報酬，依卷內事證，亦未查出被告因本案
13 犯行取得不法報酬，爰不予沒收及追徵之諭知，併此說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周豫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被害人匯款時間與金額	第一層受款帳戶		第二層受款帳戶		第三層受款帳戶		第四層受款帳戶			
	帳號	轉匯之時間與金額 (新臺幣)	帳號	轉匯之時間與金額 (新臺幣)	帳號	轉匯之時間與金額 (新臺幣)	帳號	提領之時間與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提領人
謝喬均於111年9月20日10時4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至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玉萍）	111年9月20日12時40分許，200萬元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瀧菜汽車行／楊軒轅）	111年9月20日12時42分許，29萬6,015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川閔）	111年9月20日12時58分許，48萬元	被告中信銀行帳戶	111年9月20日13時30分許，12萬元	統一便利商店新林門市（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葉書宇
								111年9月20日13時31分許，12萬元		
		111年9月20日12時41分許，99萬9,000元		111年9月20日12時54分許，243萬15元				111年9月20日13時54分許，10萬元		
								111年9月20日13時55分8秒，4萬元		
								111年9月20日13時55分54秒，10萬元		